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21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122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配合108年12月9日中信顧字第1080052816號函轉金管會108年12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2350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使投資人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本公司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旨揭基

金，並修訂其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等事宜，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實行開始日將另行公告。

三、另就「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一併修訂以電子交易(限代銷方式)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前述四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此部分修正事項，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施行。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事項，敬請轉知貴公司所屬該基金受益人；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自行查詢下載。

五、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忠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修約基金名單、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111UL08382_1_16104214493.pdf
、111UL08382_2_1610421449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之信
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22日元投信字第2022126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5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均含附件）

2022/12/16
交11換54章